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坚决制止国内 互赠挂历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六日

川办发〔1987〕29号

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坚决制止国内互赠挂历的通知》已翻印发至县以上行政、事业单位和企业，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提出以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执行。

一、从文到之日起，全省各行政、事业单位和企业，都不得以任何名义印制或购买挂历赠送国内的单位或个人。确需对国外赠送挂历的单位，应事前将赠送范围、数量报经省级主管部门（行政单位报市、州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）批准并抄送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局备案后，方能印制或购买。

二、凡未经批准以各种名义用公款购买挂历的，财务部门一律不予报销，销售单位一律不得出具报销发票。

三、各地、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，要立即对所属各单位准备印制、赠送一九八八年挂历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清理，并于四月二十日前书面迳报省财政厅，以便汇总上报财政部。